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春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东部产业新城六景工业园区景春路6号1号楼208室

邮编：530313

联系人：韩秀清

联系电话：15177942718

授权代表：韩秀清

联系电话：15177942718

地址：南宁东部产业新城六景工业园区景春路6号1号楼208室

邮编：530313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2025年秋季学期至2027年秋季学期阳朔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服务

质疑项目的编号：GLZC2025-G3-210046-GXCH

采购人名称：阳朔县教育局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开标公示系统报价显示不是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固定报价为92%的，应当属于无效报价，应当否决投标，不能继续评分，更不能成为中标单位。

事实依据：

首先，根据开标当天报价公示系统显示：壮美盛丰(广西)农业有限公司报价为88%、广西冉日供应链有限公司报价为8%、广西卧龙醉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报价为8%、桂林市陆星食品商贸有限公司报价为8%、阳朔盛源食品原料供应有限公司报价为8%、桂林市阳朔县辉达食品有限公司报价为8%、广西艾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报价为11%（意思为：结算价-定价 $\times$ (1-11%)）。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报价方式：投标报价按费率进行报价，且报价费率92%（即某投标人报价费率=92%）进行报价，否则报价无效。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其次，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本项目为固定报价92%，属于标▲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因此以上报价不为92%的投标单位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也不能通过澄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能继续评分，更不能成为中标单位。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条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三条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请求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重新评审,对报价不为 92%的投标单位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评分,重新评审汇总得分确定中标单位。

签字(签章): 

公章: 广西春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回执函

投标回执函

广西春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一份，项目名称：2025年秋季学期至2027年秋季学期阳朔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编号：GLZC2025-G3-210046-GXCH

特此回执

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09-25 08:32:4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韩秀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12 月 17 日
住址 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南三里1号滨湖庄园10栋1单元5楼1A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302196612170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2.27-长期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QD3BK2T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详细记 录、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春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韩秀清		住 所 南宁东部产业新城六景工业园区景春路6号1号楼208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家禽屠宰；牲畜屠宰；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水果种植；蔬菜种植；牲畜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鲜蛋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具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必要的证明材料

其他供应商报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优惠率, %) ②	备注
1	壮美盛丰(广西)农业有限公司	88	我方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广西冉日供应链有限公司	8	我公司已按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并完全响应
8	广西卧龙醉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	无
10	桂林市陆星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8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11	阳朔盛源食品原料供应有限公司	8	无
16	桂林市阳朔县辉达食品有限公司	8	我公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
20	广西艾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	意思为: 结算价=定价×(1-11%)

